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53號

原　　告　李啓誌

被　　告　楊邵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補正如下事項:

一、門牌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2樓」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二、原告應說明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2樓201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賠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7,400元之法律依據？是否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？

三、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；再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，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。

⑴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提出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市價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成交行情證明等，惟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並按房屋交易價額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經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5日確定為6,907元（計算式：7,400元×28/3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⑵若原告若無法依前項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依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為88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7,400元×12月÷10%

＝888,000元），加計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6,907元，共計89萬4,907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

⑶如原告逾期未依上開第⑴項查報系爭房屋交易價額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依上開第⑵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雁婷